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机构、产品版)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一、 **业务表格下载：**投资者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直销柜台业务表单。
- 二、 **业务表单填写：**投资者填写业务表单。
- 三、 **发送业务申请：**投资者需在申请日(申请日为工作日)17: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邮寄或临柜的方式将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根据业务申请进行录入。
- 四、 **参与/追加业务划款：**参与、追加资金需于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划至直销银行账户。资金逾时未到账的，该笔交易将无法在当日受理，和投资者确认后撤单。
- 五、 **业务确认单传真：**直销柜台在 T+1 (T 为申请日，申请日为工作日) 个工作日传真 T 日的账户、交易申请确认单。
- 六、 **业务确认单回寄：**直销柜台在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快递寄送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进行业务申请的投资者，请于十日内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一、 业务材料准备：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户资料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产品版)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及经办人签字	2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机构、产品版)	加盖公章	2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机构、产品版)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及经办人签字	2
4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印鉴卡 (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 (可以是部门章) 和一枚私章 (可以是经办人签字)	2
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机构、产品版)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及经办人签字	2
6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揭示函 (机构、产品版)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2
7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揭示函 (机构、产品版) (如果产品项目没有涉及到股指期货的投资，可不用提供)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2
8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证明 (机构、产品版)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2
9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产委托承诺书 (机构、产品版)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2

10		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产品版)	涉及时, 请提供	2
11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 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2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 请提供	2
13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或批复函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基金账户,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的复印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涉及时请提供, 不涉及时可不用提供	1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若以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若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若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需提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若为企业年金,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需出示企业年金受托人开户授权委托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托管协议的首页及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1	证明材料	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营业执照有效期	1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 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无需提供这两项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该账户即为投资者退出、收益分配划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须有银行的章并且能看清账号、户名、开户行的信息	1
5		需提供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文件（若营业执照上已有注册资本，可不用提供）	加盖公章的公司财务报表等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证明文件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等	1 1
6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1
7		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	加盖单位公章	1
8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1
9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1
10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1
11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1
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 必填 ）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2
4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普通资料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等。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有经办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对于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由客户出示最新的开户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经办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授权经办人、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和预留印鉴等。

业务材料准备

（一）银行信息变更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需体现银行章）；
- 3、经办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机构经办人变更（包括：增、减、变更）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新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需注明增加、减少还是变更经办人）；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3、提供填妥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涉及时请提供）
- 4、经办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5、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变更账户名称

- 1、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填妥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涉及时请提供）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涉及时请提供）

- 4、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涉及时请提供）
- 5、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涉及时请提供）
- 6、出示最新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的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涉及时请提供）
- 7、出示最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涉及时请提供）
- 9、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10、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银行更名业务回单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涉及时请提供）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及经办人等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涉及时请提供）
- 12、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出示最新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的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涉及时请提供）
- 3、出示最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无需提供）（涉及时请提供）
- 4、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5、提供填妥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及经办人等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涉及时请提供）
- 7、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预留印鉴变更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提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
- 3、经办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号、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号业务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经办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账户注销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资者类型转换业务

业务材料准备

（一）普通转专业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一式两份）；
- 4、经办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5、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投资者类型转换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专业转普通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3、经办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投资者类型转换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追加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7: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提交至直销柜台，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且投资者需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足额的资金划入直销银行账户。

附直销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0599905	309290000107

二、 适当性匹配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设置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7: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提交至直销柜台，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撤单

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7:00 之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提交至直销柜台，并及时进行电话确认。

● 交易类业务受理说明：

- 1) 对于申请日 17:00 之后的交易业务申请，直销柜台原则上申请日当日不予录入。如遇特殊情况，以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为准。
- 2) 投资者提交的我司标准格式表单，如需留存，则至少提供两份；如无需留存，提供一份即可。
- 3) 通过传真进行交易类业务申请的，请于十日内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 4)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参与/追加资产管理计划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上勾选两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二） 查询

一、 确认单查询：

T日（T为申请日）的交易业务、账户业务受理后，直销柜台将于T+2个工作日将申请成功的业务确认单通过传真发送给各投资者。

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原件后，直销柜台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寄送确认单原件。

二、 电话查询：

投资者T日交易之后第T+2个工作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或 直销柜台电话(021-22211885)进行交易结果查询。

■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22211885 传真： 021-22211997, 021-22211990（备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直销柜台

邮政编码： 200120